

## 要闻

# 关于2025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2026年1月14日在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2025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深入践行“八八战略”,牢牢扭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这一核心任务,坚定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担当,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缩小“三大差距”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推进“十项重大工程”,推动经济稳中有进、向新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

(一) 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向新向好。主要指标稳中有进。全省生产总值增长5.5%,高于全国0.5个百分点。从三次产业看,一产增加值增长3.9%;二产增加值增长5.1%,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9%;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8%。从三大需求看,出口增长7.2%,占全国份额提升至15.5%;制造业投资(6.2%)增速高于面上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发展动能向新向好。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0%、7.9%,均高于面上工业增速;新能源汽车(49.8%)、工业机器人(36.4%)等产量快速增长。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突破6万家,新增雄鹰企业30家、境内外上市公司42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45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97家。

(二) 政策争取落地有力有效。“两重”“两新”工作成效明显。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206个“两重”项目全部开工建设;争取设备更新资金154.1亿元,完成工业设备更新10.4万台(套)、电梯更新1.8万台;用足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266.5亿元,累计带动消费超3000亿元。要素保障加力提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237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投放项目399个、金额889.2亿元。“8+4”经济政策精准高效。省级安排财政资金1042.8亿元,为经营主体减负超3300亿元。各项贷款新增1.91万亿元、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1124亿元,普惠小微、涉农贷款余额均保持全国第1。

(三) 创新浙江建设成效显著。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扎实推进。“双一流196工程”加快实施,出台支持浙江大学加快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的政策,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建校招生,杭州职业技术大学、宁波职业技术大学升格为本科职业学校。新增“两院”院士7名。“企业认定、政府认账”授权企业8063家、认定人才5.45万名。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区域创新能力连续4年保持全国第4。全省科技创新投入7232亿元、增长5.6%。涌现杭州“六小龙”等一批新锐科创企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超6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76万家。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加快打造。全省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营业收入6800亿元左右、增长20%以上。阿里千问、DeepSeek等通用模型型能力全球领先。成功创建国家人工智能医疗中心基地。

(四)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制造业动能不断提升。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改造开发低效用地6.28万亩、帮扶提升低效企业4233家。“一业一策”培育壮大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新培育13个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新增10家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区、198家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研究出台首发经济、会展经济、健康消费等方面29项促消费政策。

(五) “千项万亿”重大项目全力推进,投资结构持续优化。重大项目推进力度加大。1596个“千项万亿”工程重大项目完成投资1.5万亿元,投资完成率125.5%。其中,温福高铁、沪杭高铁、润泽智算中心三期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绍兴芯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甬金衢上高速、华东国际联运港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杭衢高铁、台州弗迪新能源动力电池、西湖大学三期等重大项目投产投运。全生命周期管理高效闭环。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贯通项目招商引资、人统状态、工地监管、土地考古等数据,实现节点可控、自动预警、闭环销号。

(六) 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新突破。外经贸发展量质齐升。出台稳外贸20条举措。深入推进“千团万企拓市场争订单”行动,东盟、非洲、中东、拉美四大新兴市场新增重点展会34个。跨境电商平台、市场采购出口分别增长24.9%、23.3%。举办第四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重大开放平台能级提升。扎实推进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成立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义乌全球数贸中心开业,衢州综保区封关运作。开放枢纽辐射作用持续提升。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4387万标准箱、增长11.6%,规模居全球第3。中欧北极集装箱航线成功首航。中欧班列(义新欧)开行3005列、增长14.7%。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5000万人次,嘉兴南湖机场、丽水机场建成投运。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推进。连续21年共同举办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累计实现300项涉企事务和服务“跨省通办”,113项居民服务事项“一卡通用”。海洋经济加快发展。系统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全省海洋生产总值预计增长6.5%左右。

(七) 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公平高效市场秩序加快构建。全省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率达96.1%,连续6年提升。深化推进招投标领域治理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建设,建立涉企

问题督办协调闭环管理机制。国家批复杭甬温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市场经营主体活力迸发。“两个健康”集成改革不断深化。全省市场主体数(1164万户)和企业数(410万家)分别增长6.3%、7.7%。中国民营企业“五张榜单”连续两年实现大满贯。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圆满收官。数字经济政府2.0建设成效显现。迭代建设35个省级重大应用。完成首批17家省级部门运维、安全等“关键要素”集中管理,运维经费较年初预算减少28%。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流程进一步简化。

(八) 缩小“三大差距”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水平不断提升。杭甬“双城”引领效应不断增强,“三圈一群”发展格局逐步明确。因地制宜建强87条省级“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扎实推进。新时代“千万工程”不断深化。启动226个重点片区组团建设,和美乡村覆盖率达73%。全省“土特产富”全产业链产值达3420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倍差降至1.81。山区海岛县加快发展。山区海岛县“1+3”帮扶机制全面建成。山区海岛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0.5个百分点左右。对口合作、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工作走深走实。连续第4年获得东西部协作国家考核“好”等次,入选全国消费帮扶典型案例数连续三年居全国第1。选派援派各类干部人才1934名。

(九) 高水平文化强省建设迈上新台阶。循迹溯源取得重大成果。召开全省文化建设“八项工程”实施20年座谈会。文物保护传承持续加强。仙居下汤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75人入选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数量居全国第1。发布浙江重要文化基因图谱。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8个县(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11个设区市继续保持全国文明城市“满堂红”。文旅融合创新提能。文化“新三样”出海成为新亮点。全域旅游人数、旅游综合收入分别增长9.2%、10.2%。首届“浙BA”联赛赛场火爆,成为全民嘉年华。在全国率先推行全省域中小学春秋假制度。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成功举办第三十届“良渚论坛”等文化活动。浙江代表团在全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第十二届残运会上获得金牌数均居全国第2。

(十) 美丽浙江建设谱写新篇章。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系统部署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和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水平提升,可再生能源装机2000万千瓦。加快构建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能源“绿保险”持续推进。圆满完成峰度夏保供攻坚战。三门核电三期项目获国家核准,三澳核电二期、中石化六横LNG接收站等项目开工建设,甘电入浙、金七门核电一期、浙江(华东)深远海风电母港等项目加快建设。新增电力装机3000万千瓦,工商业平均电价下降5分/千瓦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完成国家长江经济带警示片问题整改销号。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降至25微克/立方米左右。

(十一) 公共服务优质高效。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快推进。在舟山、淳安、龙游、景宁“一市三县”试点基础上,总结提炼2批39项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民生实事高效推进。2025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达109.65%。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15.8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4.6%,在浙就业省外劳动力2300万人。社会保障提标扩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升至240元。低保、特困最低月标准分别提高到1190元、1547元。教育事业优化提升。城乡中小学布局优化“一县一案”完成编制,新增18个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27个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优质医疗资源共建共享。深入推进“三医协同”,高质量完成首轮“医学高峰”建设,三级公立医院“国考”高水平医院数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均居全国首位。“一老一小”暖心关爱。养老服务“爱心卡”服务对象达416万人,新增(改扩建)1000个老年助餐服务点。大力开展普惠托育服务,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76个。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健全完善。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5.6万套(间),实施城中村改造6万户。

(十二) 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效能提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攻坚三年行动,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力防御梅雨强降雨和“丹娜丝”等台风天气灾害,实现人员“零伤亡”。经济金融风险总体可控。持续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打击力度,全省不良贷款率0.83%。社会治理持续优化。持续擦亮新时代“枫桥经验”金名片,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受理数、案损数分别下降16%、36%,为近三年来最大降幅。

二、2026年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及工作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一体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八八战略”,坚定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紧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等重大使命,聚焦聚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重要指示要求和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缩小“三大差距”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扎实推进“六个重大突破”,健全推动共同富裕体制机制。

深入实施“十项重大工程”,一体推进重点任务、重点工作、重大改革,大力弘扬“六干”作风,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上走在前作示范,保持社会稳定,确保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努力为全国大局勇挑大梁、多作贡献。

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全省生产总值增长5%—5.5%,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城镇调查失业率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重点抓好以下10方面工作:

(一) 围绕提振市场信心,着力用足用好政策红利。以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凝聚各方力量,强化政策激励引导保障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积极争取政策要素。承接落实中央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做好“两重”“两新”、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对接争取工作。加大实施“8+4”经济政策体系。优化8个重点领域政策包和4张要素保障清单,安排省级财政资金1053.8亿元,为经营主体减负2500亿元以上。持续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落细国家促进民间投资“13条政策”,迭代“民营经济32条”。优化涉企问题督办协调闭环管理机制。打通要素保障堵点,专项产业基金、新增能耗、工业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比重均不低于80%。聚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高质量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

(二) 围绕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着力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不断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做深做透“两篇大文章”。联动推进“双一流196”、高校基础设施提质等重大工程。推进“135”人才强省体系建设。部署实施“双尖双领+X”项目400项以上,取得重大科技成果100项以上。奋力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深化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算力、数据、模型一体化建设。积极构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生态,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营收增长20%以上。加强科技创新要素投入和管理。鼓励和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争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3.35%,确保各级政府财政性科技资金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实施“打造耐力资本”专项行动。

(三) 围绕培育发展新动能,着力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传统产业焕新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科学布局,着力打造国际竞争力强、安全韧性强的浙江特色产业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推进传统产业链焕新升级。扎实推进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推进制造业园区优化整合、质量提升。加快推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支持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5%左右。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新增培育未来产业先导区10个。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新增服务业领军企业200家。加快优质企业梯队培育发展。力争新增雄鹰企业2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0家,新增规上工业企业3000家。

(四) 围绕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着力促消费转型升级、投资结构优化。坚持投资于人和投资于物相结合,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推动消费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优化促消费政策体系。推动专业市场“人、货、场、链”转型发展。推动服务消费持续升级,做大做强“浙BA”等特色品牌。全省联动举办促消费活动3000场以上,打响“浙里来消费”品牌。推动投资稳量提质。安排首批“千项万亿”重大项目1678个、年度投资1.1万亿元,产业项目数占比达到58%。深化产业链招商和平台招商,全年招引总投资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3000个以上。着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持续迭代住房消费支持政策。加快建设更高质量、适销对路的“好房子”。

(五) 围绕巩固体制机制新优势,着力统筹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纵深推进新一轮“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以改革成效激发活力。加快打造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开放环境,打造高能级开放强省。深化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等13项重大改革落地见效,加快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推动外经贸发展稳量提质。持续打好“稳拓优固”组合拳,深入推进“千团万企拓市场争订单”行动。推动“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扩大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举办“投资浙里”系列招商活动500场以上。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加快推进大宗资源配置枢纽“三基地两中心”建设。持续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建强义乌全球数贸中心。增强开放枢纽辐射作用。提升义乌、丽水丽水开放通道辐射带动能力和枢纽城市能级。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达4500万标箱,宁波舟山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全球排名“保7争6”。深化中欧班列市场化运营改革,全年开行3000列以上。推进民航强省建设。强化“四港”联动。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力争海洋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

(六) 围绕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着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坚持以“千万工程”牵引城乡融合发展缩小“三大差距”,围绕“富民”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在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上实现重大突破。健全推动共同富裕体制机制。实施“打造耐力资本”专项行动。

“扩中提低”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深化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持续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深入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多田合围工程),新增“多田合围”面积45万亩。深化“一张图”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进一步唱好杭甬“双城记”,做强温州“全省第三极”。建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持续深化“千万工程”。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片区组团发展,和美乡村覆盖率达到80%,建设提升“四好农村路”600公里。乡村“土特产富”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3500亿元,百亿元产业链达15条。加快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健全“1+3”帮扶机制,迭代实施“一县一策”,2026年百亿级“一县一业”总数达到13个。高质量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共同举办2026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深入推进嘉善“双示范”建设,推动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深化推进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合作工作。扎实做好消费帮扶、产业培育、劳务协作、园区共建等重点任务。

(七) 围绕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着力推进高水平文化强省建设。擦亮“循迹溯源”研究品牌,持续深化文化建设“八大工程”,坚持文以铸魂、文以赋能、文以兴业、文以惠民,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化上山、良渚、河姆渡等文明之源大遗址群考古研究和保护传承。强化文物古迹、名城名镇等保护,推动“老屋复兴”。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推进良渚文化大走廊、之江文化产业带等建设。持续推进文旅爆款,培育千万级核心大景区50个以上,推动文旅产业增加值增长6%,旅游综合收入增长6%。推动文化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化新时代文艺精品攀峰计划。全力推动文化“新三样”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出海。办好第十八届省运会,大力推进全民健身。持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深化“浙江有礼”省域文明新实践。打造公益性艺术培训“全民艺术课堂”300个,推进“书香浙江”建设。

(八) 围绕绿色低碳发展,着力加快高水平生态省建设。严格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以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和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水平为着力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双碳”引领。加快建立碳排放放权交易管理体系,启动建设20个省级零碳园区,150家绿色低碳工厂。强力推进八大高耗能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压茬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等反馈问题闭环整改。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完成国家确定目标,优良水体比例稳中有升。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新增电力装机1800万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1000万千瓦。加强能源运行调度,确保保供迎峰度夏(冬)能源供应安全稳定。

(九) 围绕增进民生福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三位一体”协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省政府民生实事,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在浙省外劳动力规模保持在2300万人左右。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稳步提高低保标准,提升残疾人保障水平,提升教育发展水平,统筹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医疗健康服务能力,推进新一轮“医学高峰”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现代化疾控体系建设。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推动育儿补贴“免申即享”,推动普惠托育提质扩面,健全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推进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扎实推进长护险省级统筹。

(十) 围绕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着力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提升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矛盾的能力水平。稳妥有序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天罗地网”工作体系,稳妥有序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深入推进涉众金融领域风险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整治非法金融活动。创新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迭代完善“411”基层治理体系。纵深推进法治浙江建设。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健全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破坏生态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

三、扎实推进2026年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重大项目实施计划

坚持项目发展论英雄,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2026年省“千项万亿”工程重大项目分两批推进,其中第二批安排1678个重大项目,第二批2026年6月增补。

按照“谋划、开工、建设、投产(投运)”四个一批滚动推进重大项目。一是加快谋划储备一批。坚持“民间投资优先、产业项目优先、科技创新优先”导向,迭代完善“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梯次能接续”的重大项目储备库。二是加快开工建设一批。推动杭州芯光半导体芯片、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开工,新建项目开工率一季度达50%、上半年达80%、10月底前全部开工。三是加快续建一批。推动杭淳开高速、湖州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衢州先导智能传感器等续建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更多实物工作量。四是加快投产一批。推动台州温玉铁路、杭州海康机器人、丽水富乐德传感技术等重大项目建成投运。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公益广告